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C1-01 地块商业项目

项 目 编 号 李沧发改[2014] 150 号

建 设 地 点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B1-06 地块位于重庆中路  
631 号，C1-01 地块位于重庆中路 599 号路

验 收 单 位 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C1-01 地块商业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水利局 (青水保监字[2009]第 116 号)、2009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方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青岛市李沧区主持召开了文昌阁社区改造B1-06、C1-01地块商业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方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监理、监测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B1-06地块位于重庆中路631号，C1-01地块位于重庆中路559号。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于2016年6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21年9月竣工，工期64个月，现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工程设计水平年取主体工程完工后当年，即2021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年10月，本项目取得了由青岛市水利局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核准意见》（青水保监字[2009]第116号）。申请符合

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项目取得青岛市水利局批复的审批意见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巡查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同时采用地面观测、无人机及遥感监测和资料查阅的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于2020年7月提交了《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C1-01 地块商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1年12月提交了《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C1-01 地块商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完成了相应的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4.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方案措施实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为 $2.52\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49\text{hm}^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方案设计水土流失治理度目标值为

86%，经对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标。

详见表 1-1。

表 1-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合计	
主体建筑区	0.73	0.73	0.73				
道路广场区	1.48	1.48	1.46				
绿化工程区	0.31	0.31		0.00	0.30	0.30	
合计	2.52	2.52	2.19	0.00	0.30	2.49	99%

#### 4.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本项目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sup>2</sup>·a），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治理后项目区平均土壤流失模数为 20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方案设计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值为 1.0，经对比，本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达标。

#### 4.3 拦渣率

拦渣率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工程弃土量为 8.03 万 m<sup>3</sup>，实际拦挡的临时堆土总量 7.95 万 m<sup>3</sup>。本项目对临时堆土采取了水土保持拦护措施，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经计算，拦渣率为 99%。方案设计渣土防护率达到

值为 95%，经对比，本项目拦渣率达标。

#### 4.4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为 2.52hm<sup>2</sup>，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2.49hm<sup>2</sup>，经计算得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方案设计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值为 95%，经对比，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标。

#### 4.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36hm<sup>2</sup>，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355hm<sup>2</sup>，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方案设计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值为 97%，经对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达标。详见表 1-2。

表 1-2 各防治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sup>2</sup>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建筑区	0.73			
道路广场区	1.48	0.05	0.05	
绿化工程区	0.31	0.31	0.305	
合计	2.52	0.36	0.355	99%

#### 4.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项目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2.52hm<sup>2</sup>，植物措施面积为 0.36hm<sup>2</sup>，林草覆盖率为 14%(结合结合 C1-01 住宅地块及 B1-06 住宅项目综合林草覆盖率为 38.9%)，方案设计林草植被恢复率综

合林草覆盖率为 38.9%，经对比，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9%，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 14%(结合结合 C1-01 住宅地块及 B1-06 住宅项目综合林草覆盖率为 38.9%)。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C1-01 地块商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州	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州	建设单位
组员	孙晓	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晓	建设单位
	齐炳金	青岛海纳瑞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齐炳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杜海燕	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杜海燕	监测单位
	王守志	青岛方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守志	监理单位
	刘和平	青岛方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和平	
	左文君	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左文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玉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玉	施工单位
	王宏伟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宏伟	

三、

附

件

# 青岛市李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李沧发改〔2014〕150号

## 关于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 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C1-01 地块商业项目 备案的通知

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 地块商业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文昌阁社区改造 B1-06、C1-01 地块商业项目
- 二、建设单位：青岛跃龙升置业有限公司
- 三、项目地址：B1-06 地块位于重庆中路 631 号，C1-01 地块位于重庆中路 599 号。
- 四、建设规模：该项目为商业项目，其中 B1-06 地块占地面积 13577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5150 平方米，C1-01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1661.5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3806 平方米，以上建筑

---

面积数据以规划部门出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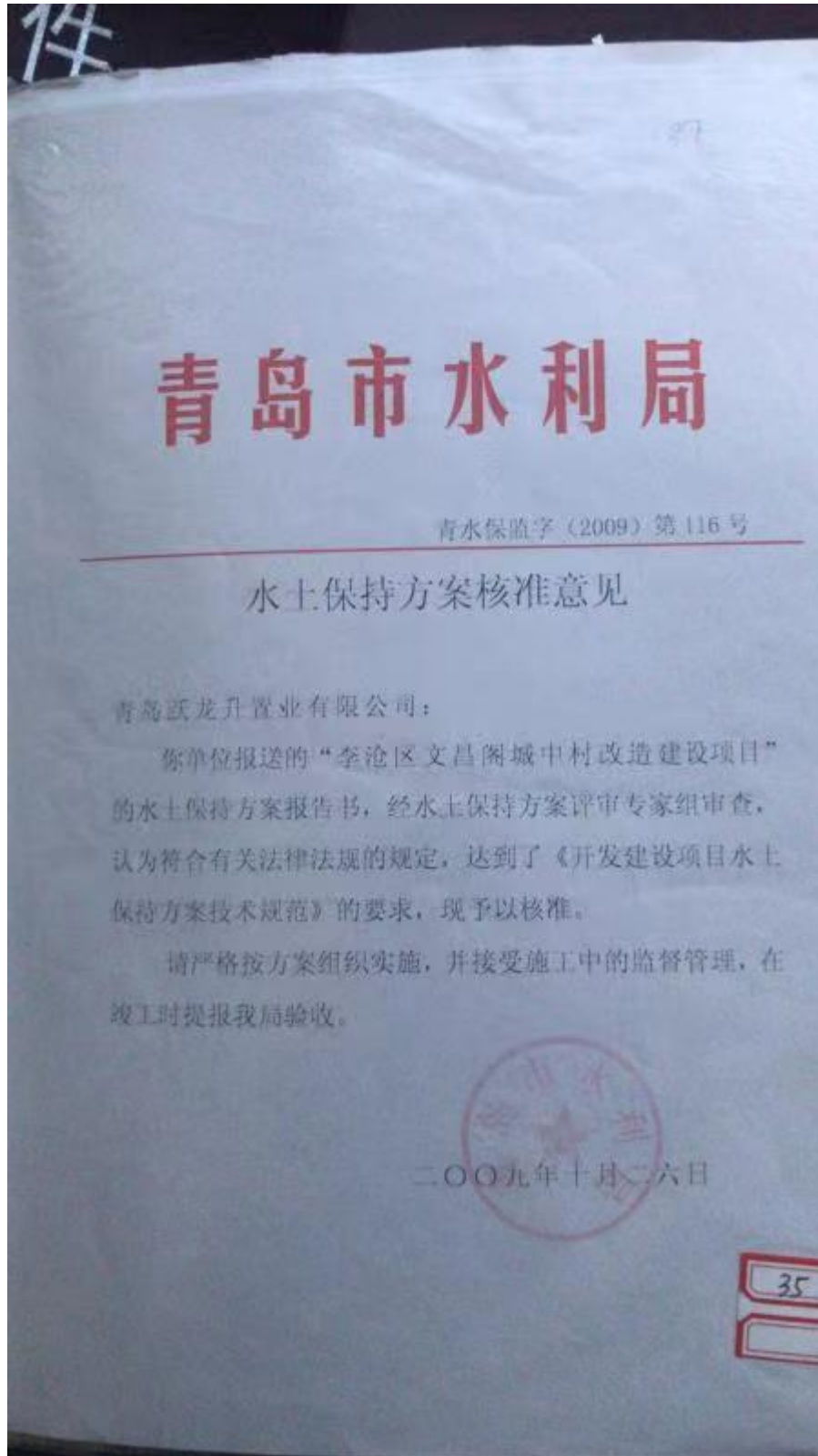
五、工程总投资约 3896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六、工程建设要符合土地、规划、环保、安全、工程质量、招投标等有关规定，请据此组织实施，完善各项手续，加快项目进展。

七、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文件失效。



## 方案批复



# 水土保持补偿费单据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工商银行信... 102888807 区域: 370200  
 青岛绿帆再生建材有限公司 402005 2018 05 15 校验码: No.101028888807 (青)

收单位编码: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220320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配套补助		1.00		23,322,465.00
1220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		126,481.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
执收单位 (公章):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务办

(小写): 32,859,765.00

复核人: 经办人:

128印制 印刷业务单: 2017-07-007

第四联 收据



现场照片



